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1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何主任坤益

四、出席：李明仁老師、廖秋成老師、廖宇賡老師、詹明勳老師、黃名媛老師。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1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收入 277,743 元(含工讀生工讀費 42,592 元)，支用明細如下表，共支用 145,957 元，執行率約 52.55%。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收入 277,743 元(含工讀生工讀費 42,592 元)			
經費用途	傳票日	金額	摘要
100 人事費			
實支	1001228	10,736	付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導師鐘點費共 16 週(時間:100.12.10-100.12.31)廖宇賡老師等 3 人
實支	1001230	45,016	付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教師鐘點費共 6 週(時間:100.10.29-100.12.04)何坤益老師等 6 人
實支	1001230	30,013	付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教師鐘點費共 4 週(時間:100.12.10-100.12.31)何坤益老師等 6 人
實支	1001230	45,016	付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教師鐘點費共 6 週(時間:100.9.17-100.10.23)何坤益老師等 6 人
Z101 學生公費獎助學金(系所)			
實支	1001231	9,408	付蔡郁儒 11 月份工讀費
實支核銷	1010201	5,768	付蔡郁儒 1 月份工讀費

2.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張坤城博士為專任助理教授案，因張博士兵役問題，已上簽延後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報到。

3.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，有部分教師尚未上傳教學大綱，請務必於開學前上傳完成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(1)依本校人事室 100.11.15 通知(附件 1)，100.12.12 農學院已專簽奉准簽呈(附件 2)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(附件 3)辦理，再循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(2)本系 100.1.2 課程規畫委員會議中，委員提出本系缺乏森林災害等相關領域課程，建議可先開設相關選修課程，並納入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中。

(3)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日間部碩士班 1 年級「森林崩塌地調查與治理」課程，已經 100.12.22 系教評會通過，但該次會議未覓得適當人選，請各位老師提供建議。

2.依 98 年 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「教師編制員額已聘滿之系所，不得聘兼任教師」：

(二)各系所若未聘滿教師編制員額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 10 個鐘點時數，聘兼任教師。依此，本系現有教師 8 人，教師員額 11 人，本學期每週共 30 個鐘點時數可聘兼任教師。

決議：1.同意新聘李嶸泰博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講授日間部碩士班 1 年級「森林崩塌地調查與治理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聘期為 101.02.01 - 101.07.31。

2.同意新聘江博能博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講授大三「森林土壤學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聘期為 101.02.01 - 101.07.31。

3.大四開設「森林學專題講座」(2 學分 2 小時)，由本系李明仁教授與續聘簡慶德研究員為兼任教授、黃裕星所長為兼任副教授、楊宏志副局長為兼任助理教授；新聘王亞男處長、關秉宗主任、郭幸榮教授、歐辰雄教授、羅紹麟教授、葉慶龍教授、楊政川教授、林世宗主任及王兆桓教授為兼任教授，李桃生代理局長為兼任講師，何政坤博士為兼任助理教授，共同講授該課程，聘期為 101.02.01 - 101.07.31。

提案二：請審議本系擬徵聘 1 位專任教師之應徵條件。

說明：1.王鴻濬老師於101年2月1日歸建國立東華大學。本系分配教師員額為11人，目前僅8名教師，其中林金樹教授休假。
2.請討論有關徵聘教師專長條件，請參閱徵聘教師啟事(附件4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內容詳如附件 4。

提案三：為執行 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，有關本系大二開設結合專業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校學務處101.1.19嘉大學字第1010020210號函辦理。檢附「100學年度第2學期大二開設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調查表調查表」(附件5)。

決議：本系以「樹木學」為大二開設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。

提案四：請討論本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獎勵名額。

說明：1.依本系『大學部「學士論文」評分及獎勵辦法』辦理。辦法第四點：每組依學士論文總成績高低次序，排定優選乙名及佳作若干名，其名額以不少於各組選課人數之三分之一為準。優選學生頒給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佳作頒給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遇有同分者依其海報展示成績為排序依據，再同分者增額給獎。

2.本屆大四學生共有 44 人(經營組 17 人、育林組 14 人、生態組 13 人)。100 學年度「學士論文」發表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8、29 日辦理完畢。

3.建議每組優選 1 名，佳作 3 名。但佳作之成績至少需高於 80 分。請參閱「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士論文-成果評分單」(附件 6)。

決議：1.經營組：優選-張簡仕傑，佳作-謝明修、魏苡璿、黃瓊逸。

2.育林組：優選-吳彥逸，佳作-陳郁涵、蔡澆桁、李佳峰。

3.生態組：優選-林雅雯，佳作-吳宜錚、謝承昱、陳佳宏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 分